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7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、條文修正(1060007662_Attach01.pdf、1060007662_Attach02.pdf、1060007662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第2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4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147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，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06 08:49:16

SEC　_教務1106/02/06 10:33
1060000749　有附件